文件編號:17-007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旅客運輸服務 (陸上及水上運輸)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Land or Water Transportation)

第 2.0 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17.03.29

目 錄

- \ -	一般資訊	l	1
1	1.1 適	用產品類別	1
1	1.2 有	效期限	1
1	1.3 計	畫主持人	1
1	1.4 訂	定單位	1
二、鄞	色疇		2
	-		
2		品系統邊界	
		產品組成	
~		產品功能單位及宣告單位 命週期範圍	
2		原料取得階段	
		服務階段	
		服務官行	
三、名	召詞定義		4
四、生	上命週期	3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5
4	4.1 原	料取得階段	5
		數據蒐集項目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5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6
	4.1.5	情境內容	6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6
4	1.2 服	務階段	6
	4.2.1	數據蒐集項目	6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7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7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7
	4.2.5	情境內容	7
4	4.3 廢	棄處理階段	7
	4.3.1	數據蒐集項目	7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8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8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4.3.5	情境內容	8

五、	資訊技	曷露方式	. 9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9
	5.2	額外資訊內容	. 9
六、	参考 3	文獻	10
入、	塞查道	意見及回應	17

一、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

本項文件適用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運輸業,適用範圍包括從事陸上及水上之旅 客運輸系統,且於國內有固定或特定班次及路線之旅客運輸服務業;涵蓋行業分類編 號如下:

- -4910 鐵路運輸業
-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 -5010 海洋水運業
-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1.2 有效期限

本項 PCR 之要求事項使用於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標準來進行驗證 之 CFP。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 3 年止。

1.3 計畫主持人

本 CFT-PCR 文件之計畫主持人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蔡培峻協理。

1.4 訂定單位

本項文件係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擬定。有關本項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 陳堯森 工程師,Tel: (02) 8789-2000 分機 75223; Fax: (02) 8725-1469; E-mail: chuck chen@thsrc.com.tw。

二、範疇

2.1 產品系統邊界

2.1.1 產品組成

旅客運輸服務係指提供旅客下列之服務:運輸場站服務及行程中運輸服務;本項 旅客運輸服務對於旅客額外付費之服務及運輸工具進廠之大型維修作業(如月檢修、年 檢修),皆不納入產品計算範疇。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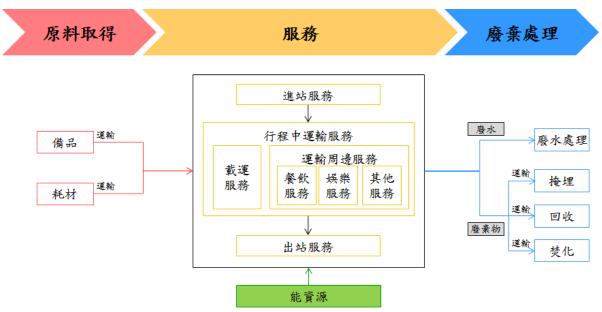
旅客抵達運輸場站後經由搭乘運輸工具,產生距離移動後抵達目的場站。

2.1.3 產品功能單位及宣告單位

本服務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延人公里(Passenger-Kilometer);宣告單位定義為每人一每公里(1pkm, one person over one kilometer),且可依運具種類(如高鐵、臺鐵、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船舶、纜車)方式來宣告,並附註於宣告單位後。

2.2 生命週期範圍

旅客運輸服務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服務階段與廢棄處理階段,生命週 期流程如下:



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備品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2. 耗材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3. 評估計算上述過程中,各原料運輸至服務階段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2.2.2 服務階段

服務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運輸場站服務

指旅客等待搭乘或完成搭乘運輸工具之站體場所內,提供旅客安全舒適進站或出站環境之服務,包含場站之售票、空調、照明、廁所、飲(用)水、網路等相關場站能資源耗用服務。

2. 行程中運輸服務

指運輸行程中於運具上提供載運及免付費之服務,包含如下:

- (1) 載運服務:主要指旅客支付費用搭乘運輸工具,受運具以動力載運前往目的場 站之過程。
- (2) 運輸周邊服務:

A.餐飲服務:例如果汁、紅酒、礦泉水、飲食餐點等。

B. 娛樂服務: 例如電視觀賞、音樂播放、報章雜誌等。

C.其他服務:包含提供內部空調冷氣、照明、廁所、飲(用)水、網路及清潔等。

3. 評估計算上述服務過程之能資源消耗與免付費服務項目供應相關過程之溫室氣體 排放。

2.2.3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係指運輸工具進行清潔處理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不包含旅客攜帶之廢棄物。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段包括下列 過程: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相關流程。
-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數量或回收數量,以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 採用環保署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三、名詞定義

與本服務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原料:服務旅客搭乘運輸工具時所需使用相關之物品,包括如下:

- 1. 備品:服務人員於旅客搭乘前所準備提供之免付費使用物品,如衛生紙、洗 手乳、報紙、雜誌、礦泉水…等。
- 2. 耗材:假設運輸工具在正常可營運的情況下,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搭乘環境所進行日常保養維護之消耗品,如空調濾網、冷媒、燈泡(管)、滅火器、清潔用品…等。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服務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人數或經濟價值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服務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5%。旅客運輸服務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備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上述各原料至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2. 實施此產品類別規則之組織本身,若服務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服務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原料取得及服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服務及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 1. 直接量測各服務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 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及其分配結果。
 - (例如:年度維修或清潔投入總量並依合理之原則分配)
-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服務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服務,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若採 用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 料與電力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無法取得一級活動數據時,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備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上述各原料至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5 情境內容

-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原料階段所計算之碳排放量,則優先考量使用經第三者查證或台灣產品碳足 跡資訊網公告之碳足跡數值。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1. 若提供之商品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 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處理之過程。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及評估。
- 3. 若無上述相關的資訊,則可援用國際標準、行業規範或相關文獻。

4.2 服務階段

4.2.1 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1. 運輸場站服務:

運輸場站提供旅客安全舒適進站或出站環境之場站能資源耗用量。

- 2. 行程中運輸服務:
 - (1) 投入量:
 - A. 備品使用量。
 - B. 耗材使用量。
 - (2) 產出量:
 - A. 廢棄物產生量。
 - B. 廢水產生量。
 - (3) 運輸工具行駛過程,提供運具動力及免付費服務項目之能資源耗用量。
 - (4) 旅次人數、旅次距離(公里)。
- 3. 與服務(運輸場站服務及行程中運輸服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2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運輸場站提供旅客安全舒適進站或出站環境之場站能資源耗用量。
- 2. 投入量:
 - (1) 備品使用量。
 - (2) 耗材使用量。
- 3. 產出量:
 - (1) 廢棄物產生量。
 - (2) 廢水產生量。
- 4. 運輸工具行駛過程,提供運具動力及免付費服務項目之能資源耗用量。
- 5. 旅次人數、旅次距離(公里)。

上述數據蒐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 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4.1.3節相同。
- 關於服務部分,應蒐集服務階段之運作資料,包括能資源耗用量(汽油、柴油、水、電、天然氣、瓦斯等)。
- 3. 可由票務系統(人工或電子方式)統計票券起訖資料或經濟價值推算,取得旅次 人數及旅次距離之數據。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階段二級數據可能的內容及來源,可由本文件使用者或原料供應商提供,同時備有具相關有效性的證據,可供產品碳足跡計算結果驗證時使用的碳足跡數據。當無法從原料供應商獲得二級數據時,則可使用政府公布的數據,或國際/政府認可的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進行計算及評估,內容包括與服務(運輸場站服務及行程中運輸服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5情境內容

運輸場站及運輸工具於運輸旅客前之準備工作,運輸旅客時之能資源耗用,及其所提供免付費服務,至運輸工具內部進行保養整理,皆須考量相關溫室氣體排放之產生納入計算。

4.3 廢棄處理階段

4.3.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服務在廢棄處理階段資料蒐集困難,目前無一級活動數據之要求。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服務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廢棄處理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內容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3.5 情境內容

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如下:

- 服務階段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不包含處理旅客攜帶之廢棄物,僅考量運輸工具上提供免付費服務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其廢棄物量可假設為原料取得階段之使用量、廢水可假設為提供旅客之用水量。
- 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且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未來將視主 管機關相關辦法訂定之要求進行考量。

五、資訊揭露方式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3. 碳標籤可標示於運輸工具上、搭乘票券、櫃台、公司簡介、網站或其他易於 識別處等位置。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宣告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高鐵之旅客運輸服務碳排放量 為○kg CO₂e,包括運輸場站服 務、載運服務及其他周邊服務(如 雜誌、空調、照明及清潔…等), 本公司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 策,承諾三年內將降低旅客運輸 服務○%之碳排放量。

圖 碳標籤(範例)

5.2額外資訊內容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減量承諾;運具能源使用類別、級別或其他特性【如柴油車、電動車、油電混合車;自強號、莒光號】;車次或路線【如臺北一高雄】及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涵蓋之範圍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取得與服務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六、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民國103年修訂。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民國99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民國99年公告。
- 4.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民國100年。
- 5. The International EPD®system. 2009.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Version 1.0). Sweden.

6.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 位	磋商	意 見	答覆	情 形
交通部民用航空	1. 航空業務 為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X) (X)	1. 各都題人配國行依相於輸別運輸產會,數建航估害單般移則服。於臨以經航空。相位資除文務於臨以經航空。關代訊,件條計分物濟空公關。	配理價業司 者長中修名原性值者及 會共航產所則質進可航 議識就產后為以特行先線 航城空品旅間性分由進 空已運類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 因論解解 與 與 用 () 目 之 而 之 足 空 各 庫 科 里	用陷陷足,全 為ICAO算他完 看 免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不 我 AO 算 他 完 量 於 數 數 尚 計 航 合 是 與IATA對 週 資 性 分 數 數 數 數 數 数 数 配 。 以 與IAT 對 週 資 性 分 , 聚 酸 查 使 法 者 R 据碳 航 期 料 納 配 可	棚利害代表 解音 人名	共識,已於一空運輸業移 類別規則文 客運輸服務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算	基準有不公-	平之疑慮,立	並導致消				
	費。	者誤解,或造	造成外界不當	曾引用基				
	準	不一致的碳。	足跡數據,反	反而失去				
	推算	動碳資訊揭	露與溝通之	目的。				
	4. 國	察航空業目	前刻正積極	医評析與				
	研	訂各項組織	型與生命退	則類型				
	之私	碳足跡計算.	工具,並將為	為國際通				
	用	準則,建議之	k次PCR範疇	壽應排除				
	航	空業,以保留	目航空業未久	交自主研				
	訂	及與國際接	軌之彈性,以	人兼顧產				
	業;	永續發展及	策略執行成	本有效				
	之	原則。						
	航空	業為全球性。	產業,有關码	炭排放之	依利?	害相關者	音 會議航	空相
	計算	相對複雜,	且國際已有	相關標	關單位	立代表的	共識,已	太於一
長榮航空股份有	準,5	弓民航主 管村	幾關亦積極打	隹動,建	般資言	讯中将舟	亢空運輸	ì業移
限公司	議航	空業之規範	不列入本次	以研討之	除,並	修正產	品類別規	儿則文
	運輸	業範圍。			件名和	稱為「加	核客運輸	ì服務
					(陸上	及水上的	重 輸)」。	
	1. 服力	務定價內容	、方式與碳層	足跡之間	1. 產品	品類別規	则之目的	内,使
	關	係宜說明,且	L製作流程圖	圖標示碳	同-	一類產品	品於計算	.碳足
	排力	放係數或碳	量。		跡田	寺,能有	一致性的]規則
	2. —	般資訊範疇?	有疑慮,各行	丁業差異	與フ	方法,因	比服務定	:價內
	大	, 是否應適	用各行業?	例:公	容、	方式、	製作流程	E 圖標
	路	運輸產業區	分市區/公路	/國道,	示码	炭排放係	《數或碳	量
交通部運輸研究	旅	客行為異質:	如何處理(搭	乘 1 公	等工	頁目,並	不會在文	1件中
所	里~	~100 公里),	碳排放之棒	僅重比例	呈现	見。		
771	是	否合適?			2. 因 🛪	考量各行	丁業具有	不同
	3. 此	規則建立依	據,應予以	《補充說	差昇	具,於是	将計算範	5 轉限
	明	,如航空已有	育討論一套	國際機制	定方	於旅客搭	乘載具田	庤,所
	(IA	TA)可供依征	盾,海運也有	可一套機	提信	共的服務	各才需納	1入計
	制((IMO)應深入	研究。		算。			
	4. 宣-	告單位建議	直接以消費	者觀點	3. 本立	文件參考	EPD 的	PCR
	作	計算,例:-	每航空(軌道	、公路)	文作	‡(Passer	iger Tran	sport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人分	大一公里,	且應說明三次	者差異。		Services)制言	丁,且經	本次
	5. 建設	義下次專家	座談會議直	接計算		利害相關者	會議之後	复,決
	實例	列,且陸海3	空運各取一家	尼做案例		議文件名稱	更改為「	旅客
	分权	斤及政策模	擬,例如年度	医目標應		運輸服務(陸	上及水	上運
	減少) 多少碳排	放量。		,	輸)」。		
	6. 分酉	记計算方式	,碳足跡恐對	计偏郷地	4.	原設定宣告	-單位即	為每
	區(苗栗、花東	地區)大眾道	運輸相當		人-每公里	,且須註	明旅
	不利	1),私人運	具(自小客車)相對有		客運輸服務	工具類型	<u>J</u> •
	利。				5.	因此次會議	在於討	論產
	7. 團隊	遂應諮詢公	路主管機關	,如公路		品類別規則	文件之	適用
	總局	局及各縣市	政府。			範圍,是否可	丁將各式	運輸
						方式納入此	範疇,暫	且無
						須討論實際	案例分析	ŕ 。
					6.	依照環保署	「產品與	服務
						碳足跡計算	指引」內]容,
						如分配計算	的情况	無法
						避免時,系統	充之投入	項與
						產出項在其	不同之	產品
						或功能做分	配時,須	以能
						反應產品與	功能間	之基
						本物理關々	係的方	式進
						行。另外,產	產品碳足	跡是
						自己跟自己	做比較,	而非
						與其他同類	產品比	較碳
						足跡。		
					7.	後續將諮詢]運輸相	關主
						關機關意見	0	
	1. 希望	ខ非強迫性	0		1.	國內碳足跡	標籤目	前為
	2. 採瓦	E人公里。				自願性申請	性質。	
交通部臺灣鐵路	3. 二約	及數據明訂	o		2.	目前設定單	位為每	人一
管理局	4. 備品	品較難取得	數據。			每公里,即為	為旅客搭	乘人
	5. 列車	車動力來源	單獨計算易	佳。		數乘以運	輸里程.	之計
						算,後續將方	冷專家審	查會

單位	磋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3. 4. 祭採相即服旅之件據品數購差可務客能	皆耗值量數。 階搭資明材法無和量 段乘源	在清限存金 前具领钉潔時量额 只時涵定用,之去 須所括	品可間推計消實用的算算耗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署對於推動 P() 計算碳排放量 ,另運輸市場戶 不同運輸市場所 一差域、 跨域、 跨域、 跨域	CR 應比經計會認比(每並影運單的式用聯有 有較濟算產證較延人未響能位原造之且何 一時規出生結。人一呈相,化因成參穩	1.	减此,在一要類保示者炭產能品炭有前建的碳推,計定制別署範制足品便於足其碳議式一動而算的訂規於輔訂跡類是相跡牛足業式	和一分產碳計每則每導PC。別讓同計等與者住民公產品促算個CC年前R 規相的算性的進宣眾斤品商跡巢產R)都畫及 則同基因差計行導	的碳品時气品;有气計 文類準各異算自心概足和都於的目碳協算 件型上產存結主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		,其平均 殊因素的	_
							,且反映	
					情 ·	杉後 ,業:	者也可藉	此去
					規劃	劃其營運	之方針	0
	本案	服務的功能	單位定義為	\$每人一	為了身	與旅客做	[溝通,仍	建議
	每公	里,且須註明	月旅客運輸月	及務工具	以人為	為單位計	-算,鼓勵	業者
	類型	,碳足跡計算	算則會因市 [」]	易規模而	藉由	資訊欄的	勺內容加	註相
	造成	單位數字不	司,簡單地	說,同樣	關宣	尊內容 ,	藉此與民	、眾進
	是捷	運的運輸服	務下 ,高捷	印因搭乘	行溝主	通,且計	算結果反	映真
	人數	較少,反而會	建成每人 -	-每公里	實情理	移後,業:	者也可藉	此去
- 高雄捷運股份有	的碳	足跡單位數學	字偏高,容	易造成民	規劃其	其營運之	方針。	
限公司	眾的	誤解,雖然可	可以理解的:	是:碳標				
限公司	籤所:	標示的數字	,目前不能和	中其他同				
	類型	的商品進行!	北較,然而]	民眾卻很				
	容易	的從數字上-	去比較,容	易會造成				
	不環	保的誤解,故	女建議本 案 P	余須註明				
	旅客	運輸服務工	具類型外,	具須加註				
	每車	廂載運多少。	人的基礎上	,去計算				
	每人	—每公里的 ^a	炭足跡。					
	1. 本	次參與相關	運輸公司,內	尚缺市區	1. 後約	續將諮詢	自相關市	區客
	客	運部分應再	收集相關意	見。	運	公司意見	۰	
	2. 本	公司計算單	位以主副格	幾運轉時	2. 目前	前其他業	者計算具	其跨
	數	為基準計算	,於海上無法	去正確計	國方	產品里程	時,可使	用相
	算	里程建議排	除於本次試	驗中。	關系	網站(Goo	ogle map))計算
台北航運股份有	3. 市	區公車除提	供載客服務	务外幾乎	取行	导;後續	將於專家	審查
限公司	不	再提供其他	针加服務 ,	四以此為	會言	義中討論	是否排門	余海
10.4 -7	基	準將於碳足	跡計算部分	产是否為	運	0		
	正	常現象。			3. 因 7	市區公車	电服務形	式較
	4. 另	建議以車輛。	為單位計算	,因無法	為且	單純,如.	無其他附	加服
	正	確計算出實	緊乘客人數	,多以營	務日	可以不用	納入,所	以為
	收	為觀察取向	0		正常	常現象。		
					4. 為	了與旅客	做溝通,	仍建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位計算	
							十算出時	
							· ,須視產	
							之狀況往	
						70 年任 g 分配。	似脸 鱼	. 兴 司
		養於PCR上 /		日止 命调			大除了碳	埋築
財團法人台灣產		L NO TOKILL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資訊欄的	-
業服務基金會		务的碳排放量		71 7- 7-71			導內容	
水水 砂 至 显 目	1 4 /4/2/	7 17 //21/ 1/2	<u>r.</u>				進行溝	
	1. — 4	般資訊中行	·····································	號之內			訊中修	
		因貨運部分					3及4.3.5	
	中,	且開頭段落	已詳細說日	月此份文	棄處	這理階段	内容中位	修正。
	件包	包涵之適用氧	範圍,建議)	只需標註				
社團法人台灣環	編品	虎及名稱供伯	吏用者參考	即可。				
境管理協會	2. 第2	2.2.3及4.3.5	節廢棄處理	里階段內				
	容	,建議將「中	丁」字刪除	,修正為				
	Г	不包含處理	里旅客攜帶	之廢棄				
	物_	J °						
	交通音	祁觀光局刻 新	焠理「日月 〉	覃推動電	已於	文件一角	设資訊中	修正
	動船行	于動策略方 氮	案」,該策	各即為達	適用筆	色圍為「;	於國內有	固定
	成綠色	色低碳之目标	票,但該等主	莨客船舶	或特欠	定班次及	及路線之	旅客
交通部航港局	(含載	客小船)多屬	非固定班等	欠, 似不	運輸用	及務業 」	0	
文.通可观心内	符旨第	案所提適用3	範圍(即包封	舌從事陸				
	上、水	人上之旅客 遺	運輸系統,	且有固定				
	班次及	及路線之旅等	客運輸服務	業),建				
	1	公司再予檢言						
	本案研	开擬「旅客遺	運輸服務 」	炭足跡產	已於和	钊害相 屬	制者研商	會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	品類別	列規則文件章	草案,是否可	可適用公	中,廣	泛邀集	相關客運	運業者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路客道	運動業,建	詩廣泛邀	集相關客	出席會	會議討論	°	
	運業者	皆及單位討 請	扁研商。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林忠欽副研究員	各及別產再有稱明國排運水公品針關「「內放輔運會功對「原原是係	別業業意能通第料料否數計則特入,位業節得指含為算人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	,建臻宣水命皆之生未否再延單週,的母,解徵。位進期應物週未公詢,如明未	路相,形修圍明。之在客關,正」確電取運業應。所敘力得	總運見將管修已中目提統門局及。依機正於,前供邊」	及水 諮關。第加有的界及航航 詢或 三山熊两分「	交局運 、(會 章 述 局電為籃證通或業) 脱意 名。及 6 大大上的 3 公公 運見, 詞 工 寒門 12 環	路會業辦定研次到引客意主理義院系大,
財團法人塑膠工 業技術發展中心 林龍杰顧問	之議 第2.1.3 位 評 名 修 3. 4.2.4	計里除節議延義節產 一番	上水能可。 議 據內 一	幸。 宣業 或 等 等 多 級 投	1. 2. 功里位 (1pk 於第說於審諮魚於能(P 差 kk 於第說於	查的第2.1.3 第2.1.3 第二日 Kms 第二日 第2.2.2 第4.2.4	皆部會節義,一節詞節認航意匠為及每 服定 二一種	b 局。產人告公 階, 數。 或 品公單里 段補 據
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含水上公路?	「範圍」宜戶 一運輸或陸 「建議回歸 「、即能明石	上運輸是產品類別	否包含 規則本	1.後續	將諮詢及航港	内容中信 交通 或 或 或 公	公路路客

單位	立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公路	運輸之旅	客服務與	軌道運輸	2. 已方	◆第 2.1.	1 節產品	組成
		之旅	.客服務有	無不同,	再行確立	內名	8中修正	0	
		「適	用範圍」	0		3. 已方	仒第 4.2.4	4 節二級	数據
		2. 於「	第 2.2.2 食	节服務階段	」宜再明	內名	写與來源	內容中何	多正。
		確說	明相關維	修過程、站	點服務等	4. 碳材	票籤揭露	位置僅	提供
		部分	是否納入	?		業者	计申请時	之參考,	申請
		3. 第 4	.2.4 節:木	目關「投入	量」請再	時日	丁依業者	意願考	量勾
		確認	是否應為	一級活動數	據?	選近	適合揭露	之位置。	0
		4. 碳標	籤標示:宣	宣告時的圖	示標示處				
		所,	宜再考量	其適宜性。					